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相应的处理方案，环保设施投资额为 3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固废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单位（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位于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一路 21 号建设“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改建规模为装修改造实验楼总建筑面积约 2690m²，其中主楼五层 1690 平方米，副楼三层 280m²，配套设施用房 90m²。改建内容：对实验楼 1-5 层区域装饰装修，其中 1-3 层为实验室，4-5 层为办公区，对实验楼外幕墙窗户更新。加装客、物公用外挂电梯一部，配套改建电气、暖通、消防及给排水系统等。

本次验收内容：项目投资 950 万元，改建规模为装修改造实验楼总建筑面积约 2690m²，其中主楼五层 1690 平方米，副楼三层 280m²，配套设施用房 90m²。对实验楼 1-5 层区域装饰装修，其中 1-3 层为实验室，4-5 层为办公区，对实验楼外幕墙窗户更新。加装客、物公用外挂电梯一部，配套改建电气、暖通、消防及给排水系统等。

单位于 2026 年 1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4月21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智能设备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01审〔2026〕48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2026年7月编制了《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6年8月6日、8月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2026年8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朱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完成并已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